



人工智能主体间性与刑事责任分配

前沿聚焦

孙万怀

目前,人工智能刑事责任的探讨是在人工智能的主体性问题尚未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展开的。仅仅因为其智能展现了自发性乃至自主性,理论就开始尝试完成跨越和贯通,直接讨论主体性归责可能或标准。实际上,最为关键的仍然是主体是否可以转换、人工智能是否具有自由意志以及自由意志的基础意义。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归责才成为可能。

人工智能责任主体性的哲学辩证前提

(一)主奴辩证法何以实现

黑格尔提出的主奴辩证法理论,成为主体间性的理论支撑。主体虽然在形式上强调主体性,但实质上不再具有主体地位,成为被绝对理念所操纵的伪主体,由此形成了主奴地位的辩证关系。于是,笔者言及的第一种类型的主奴关系悄然出现,即主人、奴隶与作为欲望对象的物。主人有欲望,但必须通过奴隶对物的“加工改造”才能满足。而奴隶则因感觉到对物的支配而实现了所谓的自由,从而“自由”地接受了对关系地位的认可。据此似乎可以论证人工智能的独立性。但是,拉康则提出了镜像阶段论:通过客体的反馈,主体才能感觉到主体自身的存在。在一个特定的主奴关系中,他的存在正是为了反射性地反指主体的建构。镜像理论给予的启发在于人工智能只不过是一个作为镜像的工具。工具的迭代不过是一种现象,并不能表达为脱离主体而独立。当然,对于客体的独立性也存在另外一种方式的解读,即灵肉辩证法。“因为主奴双方在其非对称性承认中不具有彼此过渡到对方之中的辩证关系,取而代之的是主奴双方各自在其自身的‘自由’(灵魂)和‘生命’(肉身)诉求之间的悖反机制,发生于主奴关系中的双重‘灵肉辩证法’,因为一方面未导致主奴双方地位的反转,另一方面未导致主奴关系的解体,所以只是一种‘弱悖反’。”这一思考同样存在于人与人工智能的交互关系中。

(二)人工智能是一种强悖反还是弱悖反

在讨论人工智能是否具有自由意志时,人们不自觉地已经完成了对人工智能从工具到理性的转变。这与主奴辩证法并无二致。在主奴辩证法的争议中,奴隶是否能够成为真正的主人?对应用到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作为主体的人类同样也

面临着如何理解作为“奴隶”的人工智能的觉醒。笔者认为,基于创造与被创造的关系,实质上还是一种弱悖反,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第一,悖反客观存在。传统的主客体关系似乎发生了互换,最直接地表现为完成了机器的替代性和人的依赖性。而这以前恰恰被认定为作为主体的个体的独特能力,这种独特能力是自由的基础。弱悖反的存在带来了主体功能的弱化,带来了自主性的弱化,导致自我意识的弱化。第二,人的主体性并不会被摧毁。随着自我意识的弱化,从形式上看这是一种自由的替代,但是并没有改变“肉体”的依附性关系。这仅是主体自由实现的另外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在人工智能这一非本质的单纯认识中得到贯彻,并不存在两个并行的主体。也就是说,从主体间性的角度来看,主人的自我意识的消解并非单向的,其也在不断强化自身的独立能力,甚至通过改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表达形式来实现。第三,对客体异化的防范。在生成了人工智能出现之后,人们对于风险的警惕性有了极大提高。如果说以前的风险主要是产品责任的归责,则新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客体异化。

错误的邂逅——刑事责任与自由意志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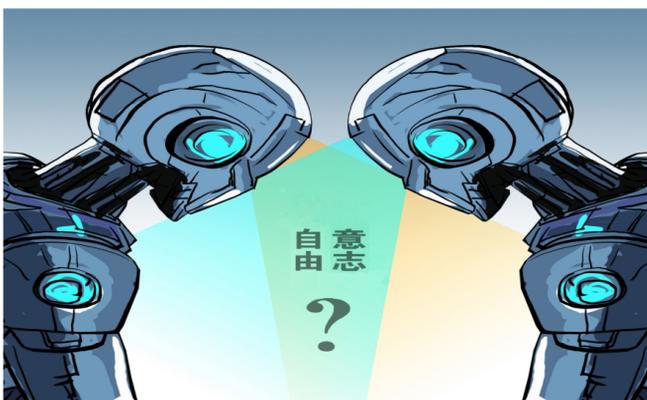
一般认为责任主义的合理性是建立在自由意志理论之上的。由此,在讨论涉人工智能刑事责任基础前,首先面临的就人工智能的自由意志问题。

(一)自由意志之于刑事责任的虚妄

如果说自由意志只是表达了一个选择的权利,则选择的依据是什么才最需要考察。如同一个人到咖啡馆,在选择拿铁、卡布奇诺抑或伯爵红茶之间存在着一种意志自由,但这只是解决因果链条中的一个关联依据,选择的前提都并非自由。因而在实际生活中的责任追究,诉诸的并非意志而是因果链。

(二)人工智能不具备与人类同等评价的自由意志——道德责任基础

斯特劳森提出了反应性态度与客观性态度的区分。反应性态度是指人对他人的态度和行为所作出的一种自然反应,被人们认为其具备了自由意志。客观性态度类似于审判和裁决时对规则执着的遵循,可能被认为其因为服从而没有自由意志。但是这种分类并非泾渭分明,“我们完全可以在道德中立乃至出于善意的情况下对人采取客观态度”。这就是斯特劳森的相容论观点。据此,人工智能的反应只能是一种客观性态度。在



解决相容论矛盾的时候,沙普尔斯基提出了道德责任的被决定性,进而提出目前的道德仍然是一个半成品,当个人所遵循的道德责任只是“半成品”的时候,要求人工智能承担道义责任显然无法成功。

弱悖反情形下刑事责任的分配

(一)人工智能的自发、自觉与主体刑事责任消解的必然

在涉嫌犯罪的情形下,谁应该承担刑事责任,是平台方还是用户,抑或人工智能。障碍在于系统自主学习的情形下,平台的义务标准和广度开始模糊不清。系统学习的“自主性”“自发性”的本质是主体间性的出现,于是笔者言及的第二对三角关系产生了(物自体的独立性):第一,质的责任要素,即“开发者(主体)一系统(主体)”的关系;第二,量的责任要素,即“用户(主体)一系统(主体)”的关系;第三,量的责任要素,即“开发者(主体)一用户(客体)”的关系。由于人工智能的“自发性”,导致第一类与第三类的主客体关系不再那么清晰,开发者针对系统的违法性特征不再直接,开发者与用户的违法性关系也不明显,这时用户与系统的违法性关系成为核心的要素。其结果就是,作为相对方,对于系统导致的刑事危害,当用户对系统的作用大的时候,平台的作用力自然减弱,责任豁免或阻却也就成为可能。

(二)刑事责任分解的价值平衡依据

所有的跨越式发展都可能致政策与实定

法,现实理念与传统观念之间的紧张关系,进而可能导致思虑所归纳的法律的规范矛盾、价值矛盾以及原则矛盾的认知差异。就人工智能的发展而言,目前面临的主要是技术与规则的矛盾。对此,如果简单寻找一种类似于严格责任的归责方式,势必会导致对技术发展的桎梏,形成对新兴产业发展的阻遏。此时政策的考量与加持不可避免。同时,在民事责任探索成果相对确定化、类型化之后,刑事责任的讨论似乎才更有现实意义。这根本上是一个动态的价值平衡的问题。如果说前文论及的主体间性是一个主客体哲学关系的平衡,则此次论及的平衡是一个法律风险分配的平衡,即在保护数据主体的权益与发展人工智能行业间作出动态调整,显然刑事政策具有很大的作用空间。

结语

对于人类或者创造者而言,执着于讨论被创造者(人工智能)是否拥有自由意志似乎是一个宗教性或哲学性的悖论。人工智能的自发乃至自觉会给人类社会的秩序带来快速而根本的改变,也会带来一些困厄。但这种改变的本质还是对作为人的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和程度的重新厘定。人工智能可能存在“意志”自由,但不可能存在“意志”自由。无法跨越“反应性态度”这一鸿沟,其“客观性态度”的反应特质决定了不可能实现根本的主体间性转化。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法界动态

金融犯罪前沿问题高级研修班(第五期)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金融犯罪前沿问题高级研修班(第五期)在清华大学举行。本期研修班依托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师资力量和学术资源,课程设计高度聚焦金融犯罪领域的核心难点与发展趋势,围绕审判实务与辩护策略提升、科技犯罪监管应对创新等方面展开深度研讨。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崔国斌表示,学院一直致力于搭建交流平台,全力培养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高端法律人才。本期研修班授课内容紧跟时代发展,聚焦对赌协议纠纷、证券市场违法、人工智能(AI)犯罪及数字货币风险等金融犯罪领域最前沿、最复杂的挑战,希望帮助学员深刻把握金融犯罪的本质与演变规律,提升识别新型风险的专业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金融安全与法治建设大局。

未来,清华大学法学院将持续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法律实务、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不断深化在金融刑事等前沿交叉领域的专业教育与研究,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金融法治完善、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清华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与新疆政法学院召开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日前,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率队赴新疆政法学院调研对口支援工作,双方召开推进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书记陈旭东表示,作为一所地处西北边陲的新建本科院校,基础薄、底子弱,任务重仍是基本校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区域战略需求,学校正面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等关键攻坚任务,亟须各支援高校给予更精准、有力的指导和帮扶。未来,学校将强化执行既定方案,聚焦核心任务,拓展支援广度深度,并将支援成果转化为服务新疆和兵团战略的实际能力,努力建设扎根边疆、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政法类应用型大学。

姜泽廷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始终将对口支援工作摆在战略位置,纳入全校重点任务高位统筹、强力推进。他提出两校合作的四个方向:一是规划共编,将两校发展纳入彼此战略规划;二是资源共享,共享师资、地域及定位优势;三是智库共建,围绕国家战略,为新疆、兵团法治建设提供高质量、可持续的智力支撑;四是人才共育,优势互补,强化实践导向,共同培养政治坚定、具有家国情怀的新时代法治实践人才。

安徽大学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近日,首届暨科创法治论坛暨安徽大学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安徽大学举行。该中心旨在搭建安徽省内科创法治研究交流平台,汇聚有关国家机关、高校、科创企业、律师团体等各方力量,围绕科技创新与科创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法治问题开展研讨交流,凝聚法治共识。

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朱庆回顾了安徽大学法学院的发展历史,并立足国家战略决策与安徽发展新需求,全面阐释了设立安徽大学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的目标与使命。

未来,安徽大学科技创新法治研究中心将依托学科优势,打造资源共享、学科交叉研究的创新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决策和区域发展为导向,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高水平法治交流,为助力安徽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构建高水平法治保障体系建言献策,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召开法律史学科建设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召开法律史学科建设暨法律文化合作推进会,与会人员就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和法律文化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利肯定了近年来法律史学科建设取得的成绩,客观剖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他强调,今后要强化学科内涵建设,突出应用研究,以“传承文明、创新理论、服务法治”为宗旨,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同时在拓展社会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全面推动法律史学科在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司林胜(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回望大学时光,最珍贵的从来不是抵达终点的欢呼,而是这一路我们共同走过的每一个平凡日常。

这是一段渐行渐悟的求知之路。短短几年,我们共同见证了知识形态的演变:当AI闯入课堂,获取知识变得前所未有的便捷。与此同时,算法推送的信息茧房、消费主义的甜腻诱惑也在悄然塑造我们的思维。如今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仿佛比父母更宠你——平台给你想看的,商家给你想买的。整个世界似乎都在说:“你永远是对的。”正因如此,我们更需要

毕业典礼致辞

行路悟真知 立德致高远

批判性思维,在信息泛滥中守住思考的孤岛,在困惑中保持清醒,在迷茫中追寻本质——这种“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执念,正是大学赠予你们最宝贵的礼物。此去山高水长,而真正的毕业,是成为永远无法被技术取代的思想者。

这是一段相伴相生的成长之路。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唯有超越零和思维,方能开辟新路。而你们,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书写了自己的成长故事。这几年,学校在经历“生长的阵痛”,我们在着力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智慧教室等教学条件更加优化,校园环境日益美丽,学部制、书院制等改革稳步推进。这一切,都是为了“成长”更具温度,更可喜的是,我们成功实现“申博”目标,这让你们的毕业证更分量。当然,成长从不是童话,而是一次次摸索前行的旅程,请记住,在这个激荡的时代,唯有同舟逐浪,方能挥毫属于自己的壮丽华章。

这是一段愈战愈勇的接力之路。进入学校,你们接过“博洽通达,弘毅致远”的精神火种,开启了一段延续与创造的青春篇章。教育不是单向给予,而是一场跨越代际的共舞——彼此塑造,共同成长。十年前,2015届毕业生在信纸上埋下理想的种子,今日重读,字里行间依旧温热。正如校

友王晓宁所言:“拆开十年前的信封,仿佛触摸到了当年那个满怀憧憬的自己,而母校给予的,是这份初心继续生长的力量。”如今,我也邀请你们致信2035,我们一起静候十年后的重逢。你们将火炬交予学弟学妹,各地校友会也来迎接你们踏入社会,母校更期待看到你们在更广阔的赛道上,继续奔跑——因为青春最美的风景,总在下一个弯道。

你们将带着“未完待续”的期许出发,这将是一段且行且思的创造之路,此刻,我想再叮嘱几句。

要厚植“德”与“能”的根基。在这充满无限可能、定位精准到经纬度的时代,“德”是你们永不偏移的罗盘——它赋予你们惊涛骇浪中屹然的胸襟。你们要明白,AI可以规划路径,但唯有道德良知才能指引方向。“能”则是你们破浪前行的风帆——它保证你们在数字化浪潮中既能乘风破浪,又不失赤子之心。你们要以德立身、以能立业,不仅成为职业的成功者,更成为时代的脊梁。

要胸怀“大”与“小”的格局。“大”,是你们服务国家的战略定力——当你们起草合同时,要倾听中小企业的呼声;当你们分析财报时,要看清实体经济的脉动。“小”,是你们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像会计师核对小数点那样严谨,像

法官推敲法条那样较真。在这个数据可以量化一切的时代,你们永远不要用算法计算奉献的价值;在这个算力决定效率的时代,你们要用人文灵光拨开数据的迷雾。你们要以“大”的格局突破认知的边界,以“小”的匠心雕琢属于自己的生活作品,用青春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精彩篇章。

要把握“知”与“行”的关系。“知”是坚持终身学习的习惯,保持批判思维的清醒,“行”是面对纷繁信息的实践智慧,算法能推送答案,却无法作出价值判断;大数据能预测趋势,却无法创造未来。你们要做终身学习的践行者,在AI无法替代的领域中深耕细作。当面对难题时,你们不仅要善于检索信息,更要精准定义问题;不仅能读懂数据,更能创造价值。请记住:在这个快速迭代的时代,最宝贵的不是记忆中的知识,而是刻在骨子里的学习力与创新力。

山水一程,终有一别。你们要在追逐星辰大海的征途上,坚守“远”与“近”的定力,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既敢破茧成蝶,也常饮水思源。无论走多远、飞多高,母校始终牵挂着你们,期待着你们的佳音。祝愿你们的未来,如旭日般灿烂辉煌。

(文章为作者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的致辞节选)